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定华先生、陈嘉强先生、李国安先生、张忠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刘智勇先生担任委员，其中辛定华先生和陈嘉强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分别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报告期内，各位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的要求按时参加各种会议，研究和审批各项议案，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外部会计师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1. 召开各项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7 个议案。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辛定华	8/8	100%
陈嘉强	7/8	87.5%
刘智勇	7/8	87.5%
李国安	7/8	87.5%
张 忠	8/8	100%

备注：刘智勇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委托陈嘉强先生代为表决；李国安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委托张忠先生代为表决；陈嘉强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委托张忠先生代为表决。

2. 监督外部审计的程序和质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分别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题汇报，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计划安排。

3.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多次检查、研究公司报告、财务报表等披露的财务信息，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4.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由审计部门提交的各项议案，审核批准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要求。

5.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开展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